

失踪汽车竟成城管座驾

律师指出城管拖车仅粉笔字告知违法,目前有关责任人已被处分

爱车失踪 警方以盗窃立案

2002年,薛先生花6.68万元购买了一辆面包车。2004年7月31日下午,薛先生开车到单位上班。车行至郑州市管城街,遇到前方堵车,急着上班的他就将车停在了路边的人行道上,步行到单位。下班后,薛先生去取车,汽车却不见了。他在现场没有看到任何提醒信息,就报了警,并通知了保险公司。

民警在现场勘察后,对此以盗窃案立案侦查。保险公司也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和取证。2005年1月中旬,失踪车辆仍未找到,保险公司赔付了4.36万元。薛先生说,他因此赔进去了两万多元。

两年后 爱车成了城管座驾

2006年11月,也就是距离薛先生汽车失踪28个月,一个同事偶然在郑州市体育馆附近发现了薛先生丢失的车,便立即通知了他。

薛先生赶到现场,果然发现了自己的车。车身颜色、牌照都没变,车内的座套、方向盘套和车锁却被更换了。驾车的司机是一名40多岁的男子,身穿城管执法的制服。该男子声称,他是管城区城管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这是城管扣的车,是领导让他

两年前,汽车在路边失踪,车主报警并向保险公司索赔;两年后,失踪汽车在街头现身,竟已成为当地城管执法人员的座驾。在经历了28个月的等待、承受了数万元损失后,车主才知道:原来当初自己的汽车并不是被盗了,而是因占道被城管拖走了。这样戏剧性的怪事,发生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

开的。在其出示的行驶证上,写的还是薛先生的名字。

薛先生立即报警。后来,该车被民警暂扣。薛先生查看汽车的里程表发现,该车自失踪以后,已经被别人开了两万多公里。

按照保险公司当初对薛先生的理赔协议,赔付之后,该车的所有权将属于保险公司。薛先生说:“在处理保险赔偿时我损失了两万多元。这都是因为城管在拖车之后没有通知我。”薛先生要求城管赔偿其损失,并公开道歉。

区城管 用车属临时调用

3月2日下午,管城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能玉生告诉记者,当初,该车违法停放在人行道上,妨碍了市民通行,于是该局拖车中队前去处理。执法人员到现场后,在地面上用粉笔写下“该车已被拖走”字样并留下了电话,但此后一直未见车主前来接受处理。2006年11月中旬,局里接到一个紧急任务,但由于局机动中队的车

辆损坏,又没有其他车辆可以调配,所以临时使用了薛先生的车,而且仅此一次。至于里程表为何多了两万多公里,内饰、车锁为何被更换,他说自己不清楚。

记者问:“地上的粉笔字很容易被抹掉。城管是否有其他告知车主的方式呢?”能主任说,目前郑州市的城管基本上都是用粉笔字来告知的。“没有规定要求我们必须用其他方式通知车主。”

市城管 管城区城管明显错误

据记者了解,目前不少城市的城管部门拖走违章机动车后,都是用粉笔字告知的方式来通知车主。对此,有法律专业人士依据法律指出,城管拖车后,必须通知到车主,仅“粉笔字告知”,处罚程序明显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3月6日,记者又采访了管城区城管执法局的业务指导部门郑州市城管执法局。

该局主管局长孟志超说,管城区城管拖走违章车

辆,长时间没有通知车主,并且私自使用被拖车辆,很明显是错误的。孟志超还表示,该局目前已经责成管城区城管成立专门机构处理薛先生的问题。3月7日,薛先生告诉记者,管城区城管已经向薛先生赔付了经济损失,并当面赔礼道歉。

有关责任人被处分

近日,记者收到郑州市城管执法局对此事件中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说明。

据郑州市城管执法局调查,薛先生的车被管城区城管执法局拖走后,一直在区城管停车场停放。2005年5月,停车场原临时工刘某私自将该车打开使用,后被区城管办公室收回封存。后来,由于近两年区城管相关领导多次变动,造成此事一直没有得到妥善处理。2006年12月25日,区城管办公室负责车辆管理的副主任又将该车交给机动中队使用,然后被车主在街头发现并报警。

郑州市城管执法局表示,管城区城管执法局停车场私自动用车辆的工作人员已于2006年11月被清退,原分管拖车工作的副局长也于2005年调离,现办公室主任能玉生、副主任杨朝辉私自安排使用被拖车辆被警告处分。

据《中国青年报》

公安部将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农业、非农业户口将取消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张景勇崔清新)我国将大力推进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为重点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二元户口性质,实现公民身份平等。

这是记者从29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公安管理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河北、辽宁、山东、广西、重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年来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二元户口性质划分,统一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统称为居民户口。

此外,北京、上海两市下发了本市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实施意见,放宽了条件限制;广东省的佛山、深圳、中山等地将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农村地区居民统一转为非农业户口,实行城市化管理,为下一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奠定了基础。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还将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落户条件,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完善暂住户口登记,探索建立居住证制度;放宽夫妻投靠、老年人投靠子女到城市落户的条件限制,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卫生部要求医生不要一味开新药 给病人开药要多开常用药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周婷玉)卫生部副部长马晓伟29日在2007年医院管理年暨全国医改工作会议上要求,医生不要一味追求开新药,而是要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在保证治疗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多开常用药。

马晓伟指出,近几年,“不合理用药现象在我国仍然比较严重。”马晓伟透露,新修订的《处方管理办法》将于2007年5月实施,要求各地加强处方规范化管理,实行按药品通

用名处方,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要进行警告。

马晓伟指出,医院要坚持合理检查、因病施治、合理收费。“医生要为患者精打细算,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治疗方案及医用耗材,尽量降低病人费用。”

他要求医生开药时不要一味求新,应根据医院的传统、风格,最主要的还是根据病人的病情开药,而且多开常用药、基本药,在保证治疗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安全、有效、廉价。

首个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发布 民族关系监测系统将建立

综合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魏武李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国务院2007年年初审议通过的《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专门就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制定的相关规划。

根据规划,到2010年我国少数民族事业要实现6大主要预期指标: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

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保持现有水平;民族自治地方“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少数民族婴儿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5%等。

我国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各民族地区和睦相处。国家民委29日发布的《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指出,我国将建立民族关系监测系统,制定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最高法院要求法院保持司法中立 法院不得参加行政执法

综合新华社电(田雨贾楠)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日前表示,要针对行政审判的特点,完善各种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和严肃查处利用司法权与行政权进行“权权交易”的行为,坚决纠正损害行政相对人利益的不正之风。曹建明是在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作上述表示的。

近年来不仅行政争议呈现增多的趋势,群体性行政争议也比较突出。特别是由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劳

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热点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行政争议。曹建明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清当前群体性行政争议日趋增多的严峻形势,不断提高依法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司法能力。

曹建明要求,他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注意处理好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人民法院不得参与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案件的处理,不得参加行政机关的具体执法活动,以保持司法的中立性和公信力。”

■简讯

肖扬:最大限度协调处理拆迁问题

积极探索行政案件诉讼协调新机制。特别是对因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环保等社会热点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行政争议,要注意最大限度地采取协调方式处理,以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综合

4月1日起中国公民申办赴日签证费略降

日本驻华使馆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日本对持因私和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申办赴日签证的费用作了调整。略微降低了部分签证的办理费用。综合

商务部规定网聊记录可作交易纠纷处理凭证

国家商务部日前出台的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规定,在网上订立合同时,交易各方可采用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方式,且交易各方可以自行保存各类交易记录,以作为纠纷处理时的证据。《新闻晨报》

高层次海归子女高考可优先录取

人事部等16个部门日前联合下发的一份通知显示,今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不受编制、户口等限制,其子女高考可优先录取。新华社

郴州市检察院两位原副检察长被逮捕

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介绍,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陈瑶云、徐望实因涉嫌职务犯罪,经湖南省检察院批准,日前被执行逮捕。新华社

新疆列车贴上“防风保护膜”

3月29日,工作人员在给一节车厢贴“防风保护膜”。新疆铁路运输不时受到风灾影响,乌鲁木齐铁路局从3月初开始在所有客运车厢的迎风面车窗玻璃上贴“防风保护膜”,以提高车窗玻璃的抗风能力。截至目前,乌鲁木齐铁路局管辖的900多节客运车厢均已贴上这种“防风保护膜”。综合



郑州环保局叫停“华夏第一祖龙”

除没有经过环评外又曝未经省发改委核准,祖龙公司称还要择地再建

据《新闻晨报》报道“我们已经向祖龙公司下达暂停建设‘华夏第一祖龙’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8日下午,郑州市环保局一位负责人向记者透露。对此,祖龙公司负责人表示,如果因为环评问题不能在始祖山上建龙,他们将选择其他城市。

另据记者调查,开工近五年、初步规划投资达3亿元人民币的“华夏第一祖龙”除了没有经过环评外,目前该项目还没有经过河南省发改委的核准。

五年未通过环评测评

近日,郑州市环保局透露,该项目尚未通过环评测评,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环评专家也到达始祖山施工现场进行调查。

郑州市环保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祖龙公司此前递交的申报材料不齐全,环保局还没有为其安排环评。3月27日,环保局

相关部门得知“祖龙”开建的消息后,马上派人赶往施工现场,按照环评法的规定,向祖龙公司下达了停建通知,要求祖龙公司停止建设,并限期两个月内补办环评手续。将来是继续建设还是拆除,将参照环评结果才能确定。

未经省发改委核准

针对环保局的停建令,祖龙公司副董事长李雄称,“华夏第一祖龙”项目已经在新郑市发改委“同意备案”,并上报河南省发改委。

记者随后登录河南省发改委的“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从中查询到了“华夏第一祖龙”项目备案公示。公示显示,新郑市发改委2月5日表示“同意备案”,但河南省发改委2月6日的意见却是“社会事业项目不允许备案,只许核准或审批”。在发改委核准之前,项目还须通过环评,满足土地政策等条件,发改委才能给予核准意见。

河南省发改委的一位工作人员说,这个项目必须通过发改委的核准后才可以开工建设,仅仅备案并不等于同意其可以开建。在发改委核准之前就开工,属于违规操作。

祖龙公司换地再建

针对环保局的暂停建设通知,祖龙公司副董事长李雄告诉记者:“如果环评通不过,那我们还可以把龙建到其他城市。现在已经有十多个城市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邀请。”但当记者询问有哪些城市提出过邀请时,李雄表示目前还不宜公开。李雄认为,“祖龙”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创造100多项吉尼斯世界纪录,还会成为“中国最大的龙文化博物馆”。“‘华夏第一祖龙’项目的环保问题其实是第二位的,我们第一位考虑的还是其历史意义。”

如果异地重建,谁来承担资金的损失?李雄表示:“建巨龙不是为了赚钱,而

是为了宏扬某种意义”。李雄说,该项目得到新郑市商务局的大力支持,已成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但该局信息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商务局并未参与该项目的招商引资。

政府支持说法是炒作

按照祖龙公司两位负责人的说法,“华夏祖龙”是得到了新郑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祖龙公司副董事长李雄告诉记者:“华夏第一祖龙”的建设还牵涉到山上部分山民的搬迁问题,“政府承诺给他们安置住宅,这不就证明政府是大力支持我们的吗?至于政府的支持力度,你可以去问。”

新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说,修建“华夏祖龙”纯粹是个人行为,和新郑市政府无关,政府没有对这个项目投入过一分钱,他们对媒体说有政府支持,是想借政府来进行炒作,以吸引更多的投资。